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載數字均以美元為單位)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4	12,607	9,639
銷售成本		(10,866)	(9,415)
毛利		1,741	224
其他收入		652	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0)	(1,070)
行政費用		(1,532)	(1,157)
融資成本		(414)	(43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521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54)	(939)
除稅前虧損		(1,066)	(2,778)
稅項	5	(351)	(582)
期內虧損	6	<u>(1,417)</u>	<u>(3,36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59)	(2,642)
少數股東權益		(358)	(718)
		<u>(1,417)</u>	<u>(3,3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012) 美仙</u>	<u>(0.029) 美仙</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771	14,944
預付租約款項		849	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349
		<u>14,620</u>	<u>16,1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84	6,5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11	5,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	1,4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412	—
預付租約款項		108	108
可收回稅項		—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1	3,661
		<u>18,241</u>	<u>17,7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05	7,2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48	53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	363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560
應付稅項		23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金額	14	11,058	10,015
		<u>19,812</u>	<u>18,37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71)</u>	<u>(5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049</u>	<u>15,5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款項	14	281	1,659
		<u>12,768</u>	<u>13,9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197	9,197
儲備		(969)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8,228</u>	<u>8,957</u>
少數股東權益		4,540	4,983
		<u>12,768</u>	<u>13,94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為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571,000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公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4.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以外之木製產品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4,650</u>	<u>7,526</u>	<u>431</u>	<u>—</u>	<u>12,607</u>
<b>分類業績</b>	<u>(434)</u>	<u>(314)</u>	<u>(18)</u>	<u>52</u>	<u>(714)</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05)
融資成本					(4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21	5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54)	(354)
除稅前虧損					(1,066)
稅項					(351)
期內虧損					<u>(1,41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39	3,632	568	—	9,639
分類業績	(405)	(495)	(313)	—	(1,21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6)
融資成本					(4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39)	(939)
除稅前虧損					(2,778)
稅項					(582)
期內虧損					(3,360)

##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51	—
遞延稅項開支	—	582
	351	582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新法規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法定之所得稅從原來之33%改為25%。

## 6. 期內虧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撇減存貨(附註a)	1,125	29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5	13
退回增值稅(附註b)	561	357

### 附註：

- (a) 董事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比較，因此，撇減存貨合共1,12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美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b)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56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美元)。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05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7,779,755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44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40,000美元出售其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聯營公司之31.73%權益予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為521,000美元，於計入出售時解除儲備181,000美元後扣除。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3,143	3,535
91-180日	564	362
超過180日	626	493
	<hr/>	<hr/>
	4,333	4,390
其他應收款項	1,778	1,596
	<hr/>	<hr/>
	6,111	5,986
	<hr/> <hr/>	<hr/> <hr/>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賒賬期之政策。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要時償還。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1,660	1,460
91-180日	14	88
超過180日	1,382	1,349
	<hr/>	<hr/>
	3,056	2,897
其他應付款項	5,049	4,368
	<hr/>	<hr/>
	8,105	7,265
	<hr/> <hr/>	<hr/> <hr/>

### 13. 應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時償還。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4,000美元)及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6,000美元)。所有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197,779,755	9,197

###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授權但未訂約	—	357

### 17.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61	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30
	188	176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25	1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95
	<u>252</u>	<u>320</u>

賬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6,53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管理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2,60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639,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31%。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約2%大幅上升加至約14%。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明顯幅上升主要歸因於門皮業務之分銷網絡擴大及出口銷售門皮產品所致。另外，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改善，由約2,642,000美元下跌至1,059,000美元。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同告改善至0.012美仙(二零零六年：0.029美仙)。

於呈報期間，門皮業務佔本集團之對外營業額約60%(二零零六年：38%)，為本集團帶來總營額7,52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32,000美元)，而分類虧損修窄至約31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5,000美元)。於呈報期間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及木製產品為第二及第三項主要項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7%及3%。製造及買賣木製產品之業績亦由虧損約313,000美元修窄至18,000美元，下跌約94%。另外，鑑於原材料之價格激烈競爭及增加，木芯板及刨花板分類業績之虧損由約405,000美元擴大至434,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聯營公司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並錄得出售收益。由於出售福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該業務分類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貢獻。

## 業務回顧

###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業務有可觀增長。此有賴於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隊伍之努力，毛利率乃歸因於出口銷售門皮產品增加，較本集團其他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此外，由於分銷網絡之擴大，本集團在銷售其主要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取得增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在中國專門生產模製門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由於產品質素優越，福敦進一步加強與海外市場之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充份利用其競爭優勢，對客戶之需求迅速回應。因此，連同海外客戶之收益，本集團取得之收益攀升107%。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木材業務，與客戶衷誠協調，提供優質產品及準時付運。同時，本公司將採取更積極態度，為發展木材業務之客戶基礎提供有利條件。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為高科技相關業務作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由於須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以更有效方式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故本集團出售福華以進一步削減在福華之潛在虧損。出售福華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將會改善，讓本集團集中資源及人力，進一步發展其他業務範疇。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精簡其現有架構及集中策略目標，藉以發展其他核心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8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61,000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於呈報期間，人民幣升值3%，在現金價值及資產淨值方面有利於本集團。短期而言，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預期非常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33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674,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微，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8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0,000美元)。現金與股東股權比率約為5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為8,22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957,000美元)。

## 展望

鑑於木材業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現正踏上穩定而美好之增長路途。本集團正進行重組策略，配合複雜之市場競爭，並繼續錄得與過往期間相約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將物色可行性投資機會，將風險分散及擴大其核心業務之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企業目標發展木材業務，務求加強其競爭力，集合資本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推薦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守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已引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更為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確定，董事相信於呈報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